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
算选取造价咨询公司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40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咨询公司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咨询公司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40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咨询公司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71300.00元

最高限价：871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结算评审	421669.31	421669.31	是	421669.31
2	B包	滨河第二小学工程结算评审	251868.18	251868.18	是	251868.18
3	C包	滨河国际新城荷湖及中心渠周边绿化项目十一标段及临时草坪提升项目结算评审	197762.51	197762.51	是	197762.5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对郑州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滨河第二小学工程、滨河国际新城荷湖及中心渠周边绿化项目十一标段及临时草坪提升项目共计3个项目进行结算评审。

5.2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三个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参加2个包磋商，限成交1个包，依据包号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成交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5.3 采购内容：

A包采购内容：郑州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结算评审。

B包采购内容：滨河第二小学工程结算评审。

C包采购内容：滨河国际新城荷湖及中心渠周边绿化项目十一标段及临时草坪提升项目结算评审。

5.4 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5.6最高限价：（送审金额×0.9%+审减金额×区间收费率）×100%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具有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已经为本项目所投标包提供过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该标包的磋商。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1）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2、“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计算标准的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5、由于系统内公告格式原因，本项目最高限价以100%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八大街中信大楼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782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E座10楼1002

联系人：李萍、刘亚静、奂金梅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7820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 4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八大街中信大楼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371-66782029
1. 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2 联系人：李萍、刘亚静、奂金梅 联系电话：0371-58508970
2. 1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咨询公司项目
2. 2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40
3. 1	采购预算：871300.00 元人民币。其中 A 包预算金额：421669.31 元人民币；B 包预算金额：251868.18 元人民币；C 包预算金额：197762.51 元人民币。
3. 2	最高限价：（送审金额×0.9%+审减金额×区间收费率）×100%
3. 3	项目概况：对郑州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滨河第二小学工程、滨河国际新城荷湖及中心渠周边绿化项目十一标段及临时草坪提升项目共计 3 个项目进行结算评审。
3. 4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三个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参加 2 个包磋商，限成交 1 个包，依据包号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成交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3. 5	采购内容： A 包采购内容：郑州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结算评审。 B 包采购内容：滨河第二小学工程结算评审。 C 包采购内容：滨河国际新城荷湖及中心渠周边绿化项目十一标段及临时草坪提升项目结算评审。
3. 6	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3.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3.8	项目属性：服务
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具有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p> <p>（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4）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6）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已经为本项目所投标包提供过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该标包的磋商。</p> <p>（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2025年_/_日至2025年_/_日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23时59分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4. 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 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 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 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 5	1、竣工结算评审费用收费标准：基本费收费标准为送审金额的 0.9‰。审减收费标准为区间收费，500 万以下，核减额的 3%；500 万-1000 万，核减额的 2.5%；1000 万以上，核减额的 2%。 2、最高限价=（送审金额*0.9‰+审减金额*区间收费率）*100% 3、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7. 6	1、报价方式：费率报价，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即 100%。 2、咨询服务费=（送审金额×0.9‰+审减金额×区间收费率）×成交费率。 3、咨询服务费限额：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该包预算金额×成交费率。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 60 天
23. 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 http://zzggzy. zhengzhou. gov. 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24. 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 1	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26. 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26. 6	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6. 7	开启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10. 1	<p>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 12. 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排名; 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排名; 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
28. 12. 2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 3 家</p> <p>《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可以为 2 家。</p>
30. 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1	<p>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栏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中查询供应商相关信用记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查询供应商相关信用记录;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p>

	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2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p>(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36. 3	<p>(1) 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p> <p>(2) 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p> <p>(3) 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p>
36. 4	<p>1、若为分公司磋商，分公司负责人的签章或盖章或签字视为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p> <p>2、若为分公司磋商，总公司具有的资质、证书、业绩视为分公司同时具有。</p> <p>1、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可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名义参加询价，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支机构可使用总公司（或总所）的资格、资质、人员、业绩案例参与磋商，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若为分公司参加磋商，须得到总公司（或总所）的授权。</p> <p>2、若为合伙企业参加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p>
36.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6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计算标准的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计费基数=该包预算金额×成交费率。
36. 7	<p>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p> <p>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期限: ____ / ____;</p> <p>履约担保的退还: ____ / 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6. 8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6.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10	<p>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p>
36. 11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一、总则

1. 定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4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项目采购的代理机构。

1.6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7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6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故意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2.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3.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4.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5.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25.3 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6、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6.1 磋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

26.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解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6.5 在规定时间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6 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7 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10.1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排名顺序。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六、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磋商	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对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磋商的授权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磋商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不能接受的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值 100 分)	报价 (15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2.2.2 (1)	报价评分 标准	最后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16分）	每提供一份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或竣工结算审核业绩合同得4分，本项最多得16分。
		项目团队（10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10分。</p> <p>备注：</p> <p>1、团队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p> <p>2、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p>
		服务承诺（9分）	<p>(1) 供应商承诺1：委托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承诺内容基本具体、针对性待完善，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2分；承诺内容笼统简单，无针对性，承诺内容有所缺失，与项目需要有差距，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承诺2：委托合同签订后，人员到位及时，不到位及服务不及时的处罚措施。承诺内容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承诺内容基本具体、针对性待完善，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2分；承诺内容笼统简单，无针对性，承诺内容有所缺失，与项目需要有差距，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3) 供应商承诺3：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评审公正性保密性措施完善。承诺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承诺内容基本具体、针对性待完善，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2分；承诺内容笼统简单，无针对性，承诺内容有所缺失，与项目需要有差距，得1分；缺项不得分。</p>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8分）	<p>对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包括工作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标准等）进行评分。</p> <p>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情况提出详</p>

		<p>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标准的，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8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全面，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标准内容基本完善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5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标准内容简单、不够完善的，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 3 分；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p>
	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7分）	<p>对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岗位职责及人员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p> <p>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科学、管理制度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7 分；</p> <p>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5 分；</p> <p>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内容笼统简单、针对性不强、内容有所缺失，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 3 分；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p>
	质量保证措施（7分）	<p>对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质量责任措施等）进行评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7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无缺失、欠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内容有所缺失，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 3 分。</p> <p>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p>
	进度保证措施（7分）	<p>对进度保证措施（包括工作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进度责任措施等）进行评分。</p> <p>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7 分；</p> <p>进度保证措施内容无缺失、欠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5 分；</p> <p>进度保证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内容有所缺失、与本项目需求有差距 3 分。</p> <p>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p>

		<p>档案管理措施（7分）</p> <p>对工作过程中档案管理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 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详细，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7 分； 档案管理措施、管理制度内容无缺失、与项目采购内容相贴合度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5 分； 档案管理措施、管理制度内容笼统简单、内容有所缺失、与本项目需求有差距 3 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p>
		<p>风险防范措施（7分）</p> <p>对工作过程中风险防范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 风险防范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7 分； 风险防范措施、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内容无缺失、与项目采购内容相贴合度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5 分； 风险防范措施、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内容无缺失、内容笼统简单、内容有所缺失，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 3 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p>
		<p>保密措施（7分）</p> <p>对工作过程中采取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分。 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7 分； 保密措施内容无缺失、与项目采购内容相贴合度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5 分； 保密措施内容无缺失、内容笼统简单、内容有所缺失，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 3 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p>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排名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有相互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排名顺序。

3.4.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投资金额：/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建设工期或周期：/
6.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结算评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评审成果报告完成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详见专用条件 5.4 条约定。

五、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

1. 结算评审服务费计费标准：基本费收费标准为送审金额的 0.9%；审减收费标准为区间收费，500 万以下，核减额的 3%；500 万-1000 万，核减额的 2.5%；1000 万以上，核减额的 2%。

2. 咨询服务费=（送审金额×0.9%+审减金额×区间收费率）×**%（成交费率）。

3. 咨询服务费限额：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该包预算金额×成交费率。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询价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壹份，咨询人执壹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询价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

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6. 询价文件；7. 响应文件；8.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4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工作指令下达之日起3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无。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权限范围：（1）代表委托人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人进行沟通协调工作（2）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确需更换时需报委托人书面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更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的期限按时提供；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根据实际工作中委托人下发的委托书内容。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3。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_ / 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 / 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_____ / 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_ / 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 / _____。

4.2.3 违约处理

① 咨询人在委托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定, 正确执行相关依据, 认真履行职责, 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咨询人不得参加与受委托单位有关的经营活动, 对相关关联审计应实行回避制度。

② 对咨询人在委托服务中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情节严重, 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咨询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③ 咨询人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工作要求等, 如不能履行, 属违约行为, 按照开发区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_____ / _____,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

(1) 结算评审服务费计费标准: 基本费收费标准为送审金额的 0.9%; 审减收费标准为区间收费, 500 万以下, 核减额的 3%; 500 万-1000 万, 核减额的 2.5%; 1000 万以上, 核减额的 2%。

(2) 咨询服务费= (送审金额×0.9%+审减金额×区间收费率) × (成交费率)。

(3) 咨询服务费限额: 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该包预算金额×成交费率。

5.4 质量考核

5.4.1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考核标准

咨询人参与项目需在委托人单位进行登记,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更换需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其他人员变更需向委托人报备; 咨询人对内控制度、流程以及三级复核制度进行报备登记。委托人不定期对咨询从业人员和三级复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对不具备从业资格、未执行内控制度的情形, 责令咨询人整改, 情节严重的暂停委托评审任务。咨询人保证不会发生监督管理和检查复核偏差率在 5%以上情形, 如有超出部分, 委托人扣除总价咨询业务费 100%, 充抵咨询人应付违约金。在审核咨询人成果文件时, 咨询人会及时配合委托人的复审工作,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保证成果偏差比例率不超出 3%, 若审核结果能够证明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偏差比例超出 3%时, 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单项项目复核偏差率在 3%以内（含 3%），扣除造价咨询业务费用的 30%，同时咨询人在委托人发现后 3 日内对工作成果进行全面复核，并每出现一次，3 个月内禁止参与财政局（审计局）业务。

(2) 单项项目复核偏差率在 3%以上 4%以内（含 4%），扣除造价咨询业务费用的 40%，同时咨询人在委托人发现后 3 日内对工作成果进行全面复核并每出现一次，4 个月内禁止参与财政局（审计局）业务。

(3) 单项项目复核偏差率在 4%以上 5%以内（含 5%），扣除造价咨询业务费用的 50%，同时咨询人在委托人发现后 3 日内对工作成果进行全面复核并每出现一次，6 个月内禁止参与财政局（审计局）业务。

(4) 单项项目复核偏差率大于 5%，扣除造价咨询业务费用的 100%，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审计等部门发现评审结果存在问题的，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质量问题认定和处理。

6. 合同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解除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

8.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3 联络

8.3.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8.4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

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委托内容编制完成后3日内，咨询人须如数、原样返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造价资料。

9.2 咨询人应遵守职业道德，严以律己，确保编制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的礼金、礼品、代金券、宴请等腐蚀贿赂，若经发现查实，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置，同时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擅自转包或分包的，视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咨询人并应按照合同总酬金的2%承担违约责任。

9.4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进行项目的清单编制及控制价的编制时，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有关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原则进行，清单描述要清楚、准确、不缺项漏项，工程量计算要准确无误，综合单价编制应科学合理，避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潜在的招标风险。

9.5 咨询人不允许使用盗版软件，如发现，每次按咨询费用的2%扣除。

9.6 就与本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政策信息和一般惯例，以及郑州市的定额、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的使用规则和要求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有关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委托人；

9.7 咨询人提供的所有咨询成果，均应同时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成果。

附件1：响应文件服务承诺

附件2：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附件3：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件4：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件1 服务承诺

(一) 对项目的合理衔接、及时有效配合委托人等服务承诺我公司承诺对项目合理衔接、及时有效配合采购人，具体措施如下：

(1) 做好工作前期准备

1) 加强沟通，了解情况

审核项目组加强与委托方的沟通，通过沟通了解项目情况，对工作内容有关要求、双方的权利、义务等都有了较为清楚的界定。

2) 认真研究项目的相关资料

进驻审核现场接收审核资料后，审核项目组尽快认真而详尽地研究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的背景材料、国家的相关法规、项目的有关文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情况资料。

3) 踏勘现场进一步了解工程情况

在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踏勘现场，进一步了解工程情况。

(2) 组织实施

1) 组织实施

审核项目组成员根据审核方案的要求，按照各自分工，完成相关的工作任务。项目负责人要进行认真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在各相关部分工作完成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进行必要的系统性的组合与优化工作，并对出现的差异部分进行修正，以此作为基本工作成果。

2) 咨询工作记录

1. 审核人员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作出详细的、准确的记录，并且写明资料的来源。

2. 对用以证明审核事项的原始资料、有关文件和实物等，可以通过复印、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

3. 审核人员参加有关会议时，对涉及审核事项的会议内容，应当作出记录。必要时，可以要求被调查单位，提供会议有关记录材料。

4. 对重要的审核事项进行调查时，审核人员不少于2人。

5. 审核人员收集的证明材料，经过当事人核阅，并且签名、盖章。

(3) 实行定期关于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

1) 审核项目，实行定期现场检查制，公司派稽核人员到现场检查审核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审核的有关问题。

2) 建设项目经初审后进入与被审核方交换意见阶段，我公司在此阶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拟派公司技术负责人参会，了解参审工程师的服务质量情况、对交换意见中问题的把握情况、协调沟通情况以及服务态度等，加强对项目审核情况的全面掌控。

(4) 及时沟通与调整

为使咨询结果较好地符合审核原则，满足委托方的要求，在审核工作开展过程中，审核项目组必须与委托方定期进行必要的沟通。在沟通中重点解决以下主要问题：

1) 原委托合同签订过程中企业提供的情况与企业实际情况的差异，为此审核项目组采取的措施及工作安排和工作量变化，以及可能产生的时间变化等；

- 2) 审核结果与项目建设单位存在的分歧、差异，分歧、差异产生的原因；
- 3) 审核项目组将审核结果、造价咨询结论的主要依据、问题、基本意见等与委托方等相关单位进行交流，听取相关各方有无不同意见，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审核结果、造价咨询意见进行必要的补充和调整。

（5）及时提交咨询结果

- 1) 起草咨询报告，征求被咨询单位意见

征求被咨询单位对审核报告的意见。被审核单位提出不同意见，认为审核报告中的事实不清楚或者有出入的，进行进一步核实；对审核报告中的结论和处理意见有异议的，根据有关法规和具体情况，认真进行研究，并向委托方及时汇报情况；被审核单位无异议，在审核结果上签署意见，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 2) 交付项目成果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审核项目组将审核结果、造价咨询成果正式交予委托方。

（6）认真进行总结性工作

审核报告、造价咨询成果交付委托方后，项目组进行必要的审核工作总结，包括工作经验和教训等。同时对一些资料、文本等进行归档。

（7）实行业务回访制

- 1) 实行审核服务回访制。

审核项目结束后，对审核项目要进行必要的回访，一方面了解审核和造价咨询成果的实际效果，同时也是听取委托方对审核和造价咨询工作的意见，以利于今后审核和造价咨询工作的开展。

- 2) 可采取当面沟通或电话回访方式回访审核业务。

回访中真实记录审核及咨询成果和审核服务工作产生的成效及存在问题，并收集委托方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

（8）制定特别紧急事项业务处理程序

1) 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我公司在特别紧急事项的业务处理上，公司各部门（包括办公室）积极配合，保证业务的顺畅进行，确保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

- 2) 对于委托方委托的特别紧急事项，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通知后不超过 2 小时到达、接收委托项目；

3) 接受特别紧急事项后，根据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立即安排相应专业人员进行操作，视项目情况分若干小组，在人员配置上保证审核项目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4) 根据委托方要求的完成时间倒排计划，计划编排具体到每日的审核进度要求，每日检查审核项目组的实际完成情况，根据审核进度的检查情况，确定是否对审核人员进行调增；

- 5) 安排复核人员提早介入，随审核进展进行复核，缩短审核程序时间；

6) 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后，立即通知委托方联系人，确定交换意见时间，交换意见定稿后，1 日内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9）制定及时、准确进行咨询结果要素传递及信息反馈的具体措施

- 1) 为认真做好与委托方的沟通，指派专人与委托方联系，促进审核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审核结果要

素的传递和信息反馈，我们采取多种方式，如会面汇报、专人传递、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图片、会商等。

2) 对审核或咨询成果派专人传递；对审核中的所要求的重要取证，派专人获取；一般性资料可采取上述方式中的其他方式获取，但最终取证资料要求为非传真件、经当事人核阅，并且签名、盖章的有效证明资料。

（10）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1) 在为委托方提供服务时，不得违反委托方因其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可与委托方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

2) 保证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委托方、项目建设单位传送或交付给我方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他相关信息、文件、资料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3) 维护委托方、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我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不将这些保密信息披露给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本项目组成员之外的其他人员。

4) 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5) 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双方在未得到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本身和合同中的任何内容，以及对方在合同准备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但双方将前述资料或信息披露给与披露方有合约关系的第三方除外；对所知悉的该工程筹资情况、建筑结构等一切建设单位内部的秘密严格保密，不以任何形式传播、扩散。

6) 对参加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委托审核协议履行完毕，对所获悉的建设方秘密仍负有永久保密责任。

（二）项目服务过程及后续工作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1. 人员要求

我单位接采购人成交通知后，项目组成员成立项目组，项目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致，如需调整则数量、能力及经验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拟派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优秀的专业能力。

我单位承诺当委托人出现重大紧急项目需要委托的，能无条件满足委托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同时我公司适时调配造价人员，保证满足本项目需求。

2. 时限和质量承诺

我公司承担对各个建设项目审计结果的复核并承担相应责任，对工程审计误差率控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若经贵单位组织的复核后超过此比例的同意按照合同文件的办法，扣减审计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为确保工程结算审计工作质量，我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造价咨询质量控制体系措施，主要包括：咨询工作质量管理的组织、咨询工作质量职责与分工、造价咨询质量保障措施、咨询工作质量的评审与验证、咨询文件的校审和签署、咨询成果文件和资料、咨询质量信息的反馈等程序。

3. 保密措施及保密承诺

(1) 造价咨询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切实做到不该说的，绝对不说；不该问的机密，绝对不问；不该看的机密，绝对不看；不该私存的机密文件、报表、图纸等资料，在完成任务后在纪检人员的监督下立即清除，严格保密纪律。

(2) 加强保密文件、资料的日常管理，健全手续。

(3) 文件、资料要认真保管、确保安全，未经批准所有人员严禁携带文件、资料外出。

(4) 造价咨询人员参加会议带回秘密文件、资料要交办公室登记保存，个人不得存放。

(5)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地方存放和使用有关工程造价咨询资料。 (6)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工作方针、经营原则、发展规划及有关经济活动和内部掌握的政策和策略。

(7)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不得在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及任何第三者面前谈论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情况。

(8) 在为委托方提供服务时，不得违反委托方因其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可与委托方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

(9)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除非得到委托单位的书面许可或依法律、法规要求公布的，不得将任何资料和情况提供或泄露给第三者。

对违反保密纪律造成损失、泄密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严格处分；有意泄密并构成罪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4. 造价咨询保密性工作承诺

(1) 对参加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建设方秘密仍负有永久保密责任。

(2) 保证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委托方、项目建设单位传送或交付给我方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他相关信息、文件、资料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3) 维护委托方、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我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不将这些保密信息披露给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本项目组成员之外的其他人员。

(4) 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5) 在工作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我公司的全体成员严守业主的商业秘密，不向任何单位泄露应保密的项目信息。未征得业主同意，不得将业主提供的任何资料与成果文件等有关资料作为其它用途。

(6)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编制、清查、核实、审计、估算阶段完成以后，各工程造价咨询成员的工作底稿、有关的数据资料，应无保留地交与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将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及咨询业务中产生的所有原始资料审核后，整理归档，未归档的资料及时销毁。

(三) 成交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承诺成交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 保证满足质量要求的承诺

1. 保证咨询工作按业主要求的质量完成项目任务。
2. 在执业过程中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程规范，全面履行造价咨询责任。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本项目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 我方将以高度的敬业精神，优质高效的完成咨询工作。
5. 建立与业主的不定期沟通、汇报制度，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向业主汇报，征求意见。
6. 我方的每一项工作对业主都是公开透明的，随时接受业主检查。
7. 积极为业主提供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中的合理化建议。
8. 我方高度重视本项目的标底预算编制工作，配备的人员德才兼备，具有丰富的预算编制工作经验。
9. 在执业质量方面，对完成的单项审核报告或结论，最大程度上合理降低造价，力求准确无误。我们将确保工程项目服务优质标准，咨询服务工作的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质量目标咨询造价误差率达到业主要求标准的控制范围之内，鉴此，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符合现行规定。

B. 按时完成咨询服务的承诺

1. 保证咨询工作按业主要求的时限完成项目任务。
2. 保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化要求，本着客观、公正、严谨认真的态度工作，按照规定签章，并为其所做的工作负责。
3. 如后期委托人使用过程中有需项目备案等工作，咨询人应保证完成相关手续。
4. 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5. 承诺确保在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履行与委托人约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进度，服从委托人的时间安排，不以任何理由影响本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时间、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保证高效率工作，在接到委托工作后将组织人员及时进行审核，若无非咨询人原因（不可抗力、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将按时完成所接受的评审任务。
6. 为本项目配备专车，保证服务的高效，做到甲方随叫随到。
7. 如遇紧急情况，我方保证在接到业主通知时 2 小时内响应，并最快速度与业主取得对接，到达现场进行业务沟通与配合。

附录 2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概算金额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标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按专用条款 5.3.1 执行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进度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招标控制价	按专用条款 5.3.1 执行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施工总产值	按专用条款 5.3.1 执行	
竣工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按专用条款 5.3.2 执行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工程造价鉴定				

注：1.附录 2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附录 3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概算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概算书	自资料接收之日起 20 天	三份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自资料接收之日起 20 天	三份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自资料接收之日起 20 天	三份	
进度计量支付审核报告	进度计量支付审核报告	自资料接收之日起 7-15 天	三份	
材料询价				
结算审核报告		自资料接收之日起 40 天		

附录 4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40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咨询公司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71300.00元
- 最高限价：871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备注
1	A包	郑州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结算评审	421669.31	
2	B包	滨河第二小学工程结算评审	251868.18	
3	C包	滨河国际新城荷湖及中心渠周边绿化项目十一标段及临时草坪提升项目结算评审	197762.5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对郑州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滨河第二小学工程、滨河国际新城荷湖及中心渠周边绿化项目十一标段及临时草坪提升项目共计3个项目进行结算评审。

5.2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三个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参加2个包磋商，限成交1个包，依据包号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成交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5.3 采购内容：

A包采购内容：郑州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结算评审。

B包采购内容：滨河第二小学工程结算评审。

C包采购内容：滨河国际新城荷湖及中心渠周边绿化项目十一标段及临时草坪提升项目结算评审。

5.4 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对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及要求

- 1、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

- 2、中标人拟派项目人员应满足项目需求。
- 3、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评审方案。
- 4、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
- 5、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评审中心要求和需求，能够及时提供服务，并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三、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的考核指标有二类：日常考核分和项目稽核偏差。日常考核分按下列表进行计算。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

审计质量管理考核表

序号	类别	考核细则	扣分标准(满分100分)	审计组考核分	业务处复核分
1	执业纪律和执业形象	未构建严格有效的项目质量控制体系	出现 1 人（次）扣 5 分，扣完 10 分为止		
2		审核小组人数不足 3 人			
3		主审不具备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资格			
4		未指派专人配合审计组工作			
5		选派临聘人员作为参审人员			
6		中介机构或人员出现泄密事件	出现 1 起扣 10 分		
7		未遵守职业道德和审计工作纪律	发生 1 人（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8		发现重大问题和争议事项未及时向审计局书面反映			
9	履行审计程序	参审人员无故不服从审计组工作安排	发生 1 人（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10		参审人员迟到早退			
11		未按规定提交审核方案，或审核方案不合格			
12		未按规定提交质量承诺，或质量承诺不合格			
13		未按规定提交送审造价确认书，或确认书不合格			
14		未按规定提交审计项目基本情况，或提交文件不合格			
15		未按规定提交存在问题报告书，或报告书不合格			
16		未按规定提交核对记录，或提交文件不合格	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17		未按规定提交工程审核定案表，或定案表不合格			
18		未按规定提交审计成果或提交文件不合格	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19		不积极配合审计机关的复核工作	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20		未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			
21		审计结束未将审计卷宗及时整理归档	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22		未将工程送审资料全部返还给审计组			
23		未按局文件规定或审计组要求时限完成相	每延迟 1 天扣 1		

		应工作	分, 扣完 10 分为止		
24	其他	提供重大违法违纪线索、事项, 经审计局查证无误的	一条线索加 5 分		
25		出现《质量复核办法》第六条所列的任何一项问题的	出现一个扣 5 分		
26	合计得分= (100- Σ 扣分+ Σ 加分)				

四、项目稽核偏差= (1-项目评审结果/项目稽核结果) *100%

根据考核指标, 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

日常考核低于 60 的, 扣减该项目评审费的 30%。

项目稽核偏差在大于 3% 小于 5% 时, 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50%; 项目稽核偏差大于 5% 小于 8% 时, 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70%; 项目稽核偏差大于 8% 时, 扣除项目评审费的 100%,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止。

五、竣工结算及付款方式

1、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评审费用取费标准: 基本费收费标准为送审金额的 0.9‰。审减收费标准为区间收费, 500 万以下, 核减额的 3%; 500 万-1000 万, 核减额的 2.5%; 1000 万以上, 核减额的 2‰。

(2) 咨询服务费= (送审金额×0.9‰+审减金额×区间收费率) ×成交费率。

(3) 咨询服务费限额: 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该包预算金额×成交费率。

2、付款方式: 财务手续完成签批后 15 日内, 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咨询
公司项目（__包）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40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1、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郑经采磋商-2025-40【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咨询公司项目（_包）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送审金额×0.9‰+审减金额×区间收费率）×_____‰（费率报价）。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60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方在此声明，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郑经采磋商-2025-40【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咨询公司项目（一包】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咨询公司项目 (__包)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填写该包采购内容)
首次总报价	(送审金额×0.9%+审减金额×区间收费率) ×_____% (费率报价)
服务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咨询公司项目
（包）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故意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2、在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高级职称证书、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九、我们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们声明，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所投标包提供过造价咨询服务。

十一、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咨询公司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对分支机构（分公司）唯一授权书（若为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磋商）

格式自拟

六、商务响应文件

1、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1、类似项目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或竣工结算审核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2、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证	执业或职业资格

备注：
本表后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如有）、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服务承诺

七、技术响应文件

- 1、实施方案
- 2、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进度保证措施
- 5、档案管理措施
- 6、风险防范措施
- 7、保密措施
- 8、其它有关补充资料

八、其他材料

1、供应商认为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